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朱慧敏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1156
傳真：049-2341116
電子信箱：chml212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11060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產銷履歷集團驗證品質管理手冊(111.01.27)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產銷履歷集團驗證品質管理文件參考手冊」1式，
請協助轉知轄下農產品經營者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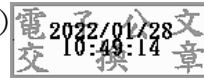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4點第2款辦理。
- 二、查產銷履歷集團驗證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 - (一)農產品經營者應設有總部負責業務規劃、執行及管理，所有成員與總部均應有契約或隸屬關係，並採行由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，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要求。
 - (二)總部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、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，進行總部自我查核，並設有至少1名內部稽核員對所有成員辦理每年至少1次之內部稽核。
- 三、為協助農產品經營者建立產銷履歷集團驗證品質管理之相關文件，經訂定旨揭參考手冊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轄下農產品經營者，相關內容得依集團運作模式，由集團進行內容之修訂並據以施行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農業試驗所、金門縣農業試驗所、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、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、本會農糧署作物生產組、農業資材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產業組、糧食儲運組、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